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15/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6年12月9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88/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4/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郭榮鏗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b) 2016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 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6年12月9日就《2016年〈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來函(立法會 CB(2)426/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LS18/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85 至 19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何俊賢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第 186 號法律公告)及《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第 18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賢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7. 姚松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 188 號法律公告)及《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第 18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石禮謙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對餘下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85 及 190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議員察悉，對上述 6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81/16-17 號文件)

10.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b)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83/16-17 號文件)

11.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389/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 2 個法案委員會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輕微修訂

(立法會 CROP16/16-17 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向議員簡介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輕微修訂和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載於相關文件的附錄 I 至 IV)。議員表示贊同有關建議。

15. 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

的相關規則，並察悉該議案的措辭載於相關文件的附錄 V。

VII. 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RM190/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有關建議，即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包括相關文件第 5 段所載由第五屆立法會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出而尚待落實的建議。議員表示贊同有關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何啟明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V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4 日